##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清府办函 [2022] 1号

##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清远市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清远市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七届第 9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 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,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。



## 清远市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

- 第一条 为规范权责清单管理,加强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,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15〕21号)和《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省委编办 省司法局关于联合印发〈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和权责清单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府工作部门、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 党委部门或其他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(以下称"实施部 门")实施的行政职权和对应责任事项(以下称"权责事项")。
- 第三条 权责清单是指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"三定"规定等,以清单形式载明政府行政机关、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党委部门或其他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(以下统称为政府工作部门)行使的面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权力及其应承担的责任事项,以及政府工作部门之间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权力和责任事项,以清单形式明确,向社会公布,接受社会监督。下放行使的权责事项列入承接单位权责清单,委托行使的权责事项列入委托单位权责清单。
- 第四条 本办法规范的行政职权包括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裁决、行政检查、行政确认、行政给

付、行政奖励、其他等 10 类。每项类别由名称、编码、类型、实施依据、实施机构(内设机构)、对应责任事项、监督部门和方式等要素组成。政府信息公开、信访维稳、行政监察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、行政调解、文秘、会务、保密、人事、党务、财务、外事等部门内部管理职责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五条 权责清单依托省事项管理系统,与通用目录实行数据同源、一体化动态管理。权责清单中权力事项对应通用目录要素发生变更时,系统自动完成权责清单中权力事项要素变更。

第六条 权责清单的基本要素应与通用目录保持一致,包含事项名称、基本编码、设定依据、事项类型;其他要素一般包含但不限于权力来源、行使主体、责任事项、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等。权责清单实行编码管理,每一职权事项对应唯一的编码。

## 第七条 权责清单各责任主体职责如下:

- (一)实施部门通过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(以下称"省事项管理系统"),对通用目录、权责清单进行统一管理。负责编制本部门权责清单,对清单内容的合法性、规范性、合理性、时效性和准确性负责;及时核对广东政务服务网清单信息,确保所有对外公开发布的信息与权责清单保持一致。
- (二)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行政许可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征收、行政奖励、其他等7类行政权力事项的审核。

- (三)市司法局负责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3类 行政权力事项的审核。
- **第八条** 权责清单根据设定法律法规、规章的变化、政府职能转变、部门职能调整等因素进行调整。
- (一)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权责清单的职权事项应当予以增加:
  - 1. 因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、修订需增加的;
- 2. 国务院、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职权事项,按要求需承接的;
  - 3. 因行政职权行使机关职能调整,相应增加的;
  - 4. 其他应当增加的情形。
- (二)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权责清单当中相应的职权事项 应当予以取消:
- 1. 因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等实施依据新立、修订、废止,导致原实施依据失效的;
  - 2. 国务院、省政府及市政府决定取消的;
- 3. 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,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 主决定,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,经市人民政府同 意取消的;
  - 4. 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。
- (三)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权责清单当中相应的职权事项 应当下放管理层级:

- 1. 因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、修订需下放管理层级的;
  - 2. 国务院及省政府、市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;
- 3. 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、量大面广、由下级管理更方便有效,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下放的;
  - 4. 其他应当下放管理层级的情形。
- (四)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权责清单当中相应的职权事项 应当予以变更:
  - 1. 因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、修订需变更的;
- 2. 行政职权事项的类型、名称、职权依据、行使主体等要素调整的;
  - 3. 行政职权事项(含子项)合并及分设的;
  - 4. 因行政职权行使机关职能调整,相应变更行政职权的;
  - 5. 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。

第九条 我市法规、规章拟增设行政职权事项的,起草部门应就增设该项职权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论证,广泛听取专家、相关行业组织、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,并形成专项说明材料,随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草案,报送市司法局或市政府审查。

前款规定涉及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的,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。

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,并涉及行政职权事项的增加、取消、下放、转移的,实施部门应在有关依据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按照第七条分工,书面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或市司法局提出调整申请,同时说明调整的内容、提供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文件依据。

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司法局应在收到调整申请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,情形特别复杂或调整事项较多的应在 15 个工作 日内,对调整申请进行形式审查,作出调整决定,反馈申请部门; 市司法局作出调整决定的,同时抄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,市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在省事项管理系统进行调整,调整结果在 5个工作日内反馈市司法局。对新增或涉及部门"三定"规定的 权责清单调整事项,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司法局征求市 委编办的意见,市委编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。

调整事项涉及其他部门的,申请部门应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司法局在审核过程中,认为涉及其他部门的,可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,或退回申请部门补充征求有部门意见。
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收到权责清单调整结果反馈后,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事项管理系统进行事项目录调整操作,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清单编制等工作。

实施层级涉及到县(市、区)的,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、督促县(市、区)做好纳入实施、编制实施清单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实施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权责清单实施情况的监督,优化办理流程,规范办事程序,压缩服务时限,规范行政裁量权,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效能;对取消、下放、委托的权责事项,逐项制定监管办法,明确监管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措施、程序、工作要求等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实施部门在实施权责清单过程中遇到问题,及时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市司法局反映。

第十二条 各县(市、区)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可参照本办法 执行,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编制、公布工作,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 确定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